

证券代码：830945 证券简称：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会负责。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下设机构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后填补

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人和证券事务代表 1 人。

**第五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举、更换、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行程序，具体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第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第八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八)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借款及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 (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第(五)、(六)、(七)、(八)、(十)、(十二)、(十三)、(十七)项事项时，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本规则所述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如股权、厂房等重大资产。

**第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借款及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对外投资、委托理财**

1. 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委托理财等；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以上的投资事项以及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会批准；

2.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50%的投资事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50%以上的投资事项需经股东会批准。（如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已通过单项金额审议程序，不计入累计金额之中）

**(二) 收购出售资产**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需经股东会批准；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需经股东会批准；

3. 购买、出售的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购买、出售的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需经股东会批准。

### (三) 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及资产抵押

1. 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的借款或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单笔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以上的借款或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需经股东会批准；
2.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50%的借款或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50%以上的借款或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需经股东会批准。

### (四) 对外担保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五) 提供财务资助

1. 被资助对象最新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六) 关联交易

####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的交易行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披露后执行。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在公司实际经营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以上，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企业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或虽属于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 （七）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签订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后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四章 董事会的授权

**第十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的授权，将其决定投资方案、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决定机构设置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长或经理行使。

####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根据董事会决议，有权对经理等经营管理层、各部门经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和要求；听取公司各董事的意见和建议，有权听取公司经理等经营管理层、各部门经理的工作汇报；
- （三）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经理的授权权限如下：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制度；
- （九）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日常合同的决策权限等事项；

(十) 签署董事长明确授权范围内的合同；

(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经理授权的关联交易和日常经营合同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关联交易

1.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或企业达成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2.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日常经营合同

公司签订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后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由经理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第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第十七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可以随时通过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做好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 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至少在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可以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六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七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董事会议安排录音、录像的，应事先告知出席及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议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安排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二)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 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五) 负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达到”包括本数，“超过”、“不超过”、“过半数”不包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